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2〕88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学校 2023 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待 2023 年预算确定后，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定各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额度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20〕12号）规定，同级财政按年生均 10 元的基准定额单列经费，支持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所需资金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

提标资金中列支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